



股票代號：6015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查詢網址：

本公司網站 <http://www.honsec.com.tw>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三日

目錄

壹、董事長的話.....	2
貳、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與組織結構.....	6
肆、營運概況.....	35
伍、財務概況與經營績效.....	37
陸、法令遵循.....	38
柒、利害關係人議和.....	39
捌、客戶服務.....	41
玖、員工關懷.....	43
拾、環境保護.....	47
拾壹、社會關懷.....	48
拾貳、關於社會責任報告書.....	51

壹、董事長的話

2016年全球經濟成長力道不若預期，黑天鵝事件層出不窮，市場不確定增加。然而，台股在各主要工業國央行實施QE影響下美金走貶，致使國際資金往亞洲移動，外資持續匯入，台股指數從年初約7,700點一路攀升至9,430點；指數雖逐步上揚但成交動能主要集中外資買賣，國內投資人參與意願不高，致使大盤成交量迭創新低，全年成交量約18.52兆，較104年之22.14兆衰退約16.4%。

本公司經營績效因股市成交量萎縮，105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505,523仟元，較104年增加13.0%，105年度整體營運成果為稅後虧損新台幣（163,685）仟元。股東權益合計新台幣4,381,918仟元。每股淨值11.32元。

2016年度經營成果如下：

一、落實公司治理，資訊充分揭露

本公司強化公司經營效率，落實資訊充分揭露，使營運資訊更為透明並參與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辦理之「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獲得「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參與評鑑公司之前35%。

二、各項業務均衡發展

- （一）經紀業務：集中交易市場市佔率0.7013%，櫃檯市場市佔率0.9974%
- （二）承銷業務：IPO主辦1件、協辦3件；SPO主辦1件、協辦6件；總承銷金額為新台幣14億元。興櫃推薦31家。

三、善盡社會責任

本年度持續舉辦「愛心飛揚」捐血活動。提倡全民運動，參與三商企業盃公益路跑賽活動，並贊助宏遠證券慢速壘球隊，鼓勵員工於工作之餘參加正當休閒運動，促進身心健康。推廣健康體育活動贊助台灣名人賽暨三商盃高爾夫球賽。為推廣文藝活動，與研揚文教基金會合作，於公司設置藝術走廊，提升同仁藝術涵養。

期望未來在公司獲利的同時，秉持一貫信念落實公益社會之理念，與客戶建立共利共榮的合作關係，展現本公司永續經營的企業承諾。

董事長： 柳 漢 宗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50 年 12 月 8 日

二、公司沿革

- 民國 50 年 ● 公司成立，原名大信證券，經營經紀業務。
- 民國 79 年 ● 由專業經紀商改制為包括承銷、自營等業務之綜合證券商。
- 民國 85 年 ● 7 月 25 日公司股票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OTC：6015）。
- 民國 87 年 ● 6 月經核准承作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
- 民國 89 年 ● 遷入位於台北信義路之企業總部大樓，總建坪逾 6,000 坪。
- 民國 90 年 ● 更名為吉祥證券。
- 民國 94 年 ● 4 月前目前經營團隊進駐，全力推動改造工程。
 - 資本結構及股權結構全面調整，除員工入股之外，並引進三商集團成為最大股東及重要董監事成員。
 - 6 月股東常會通過減資 40%，減資後發行股數為 324,000,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3,240,000,000 元。
 - 7 月~9 月為充實營運資金，以私募方式共計辦理三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計 106,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 7 元，共募集資金總額為 742,000,000 元。增資後發行股數為 430,000,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4,300,000,000 元。
 - 10 月子公司如意期貨終止營業。
- 民國 95 年 ● 公司更名為宏遠證券。
 - 股務代理部成立。
 - 擴增法人業務及衍生性商品發行與交易業務。
 - 7 月受讓大鼎證券竹東分公司。
 - 9 月於 BVI 設立子公司「Horizon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轉投資香港孫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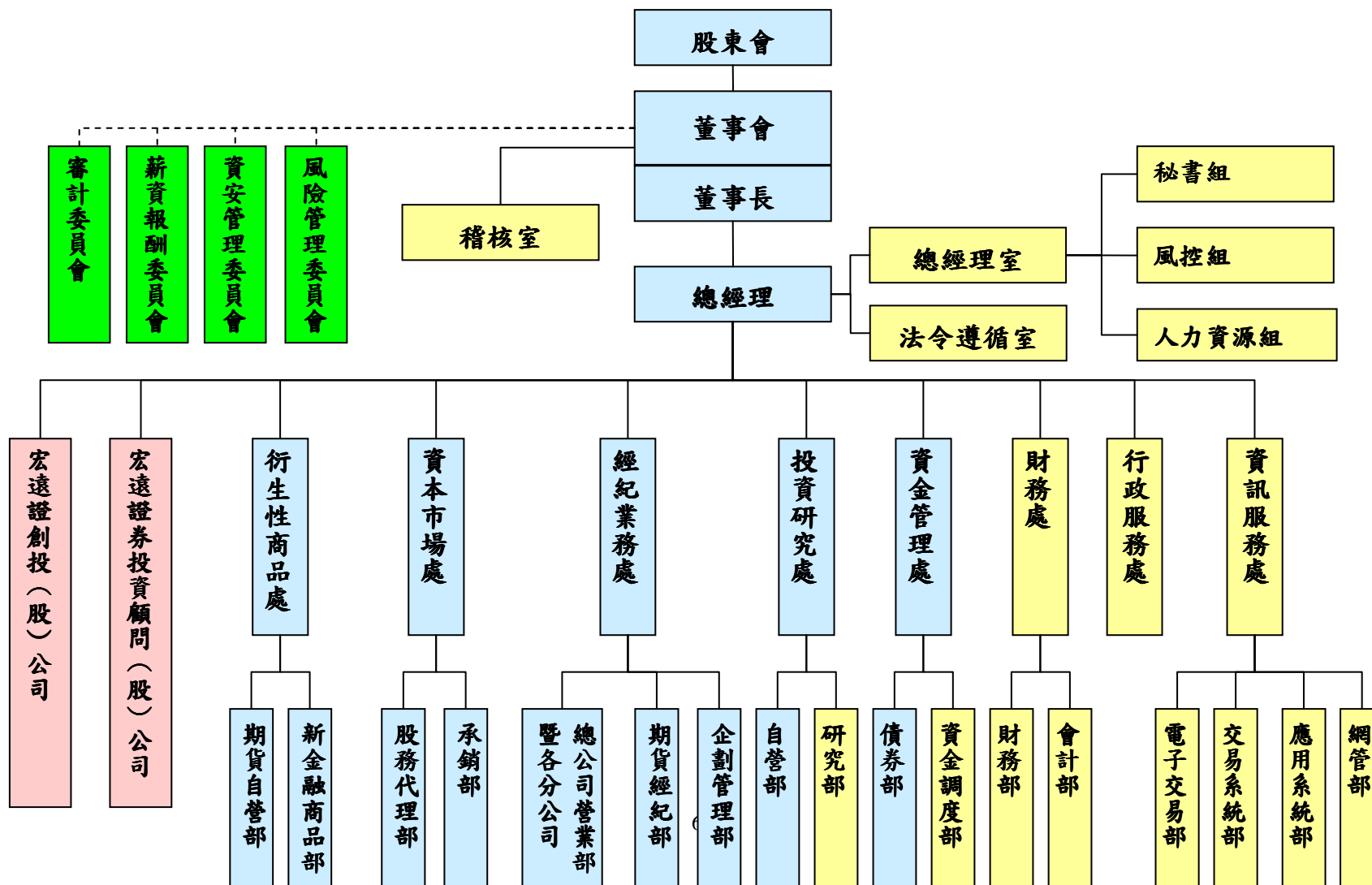
- 民國 96 年
- 3 月香港孫公司「Horizon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成立並於 11 月下旬經香港證監會核准，取得證券交易及證券投資顧問兩項執照，於 12 月取得香港聯交所『交易所參與者』及『中央結算所直接結算參與者』資格，營業項目包括有價證券之經紀、自營及承銷等業務。
 - 6 月處分宏遠證券大樓部分樓層予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2 月通過決議買回本公司股份 30,000,000 股，實際買回股數為 100,000 股。
- 民國 97 年
- 4 月庫藏股 100,000 股減資完成。減資後發行股數為 429,900,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4,299,000,000 元。
 - 9 月取得兼營期貨自營業務許可。
- 民國 98 年
- 2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子公司宏遠投顧擔任法國 Edmond De Rothschild Asset Management 之台灣總代理，開辦財富管理業務。
 - 6 月股東常會通過與豐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換股比例訂為豐銀證券普通股 2.45 股，換發宏遠證券公司普通股 1 股。
- 民國 99 年
- 2 月 1 日與豐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合併，宏遠證券以存續公司申請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總發行股數為 456,838,775 股，實收資本額變更為 4,568,387,750 元。
- 民國 100 年
- 2 月宏遠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榮獲全球商報聯盟香港商報、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聯合主辦，香港投資者關係專業人員協會協辦之「2010 最受歡迎香港證券商」活動——「最佳市場拓展證券商」。
- 民國 101 年
- 宏遠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榮獲全球商報聯盟、香港商報及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聯合主辦，香港投資者關係專業人員協會協辦之『2011 年第三屆最受歡迎香港證券商』評選活動為『最貼心服務證券商』。
 - 9 月處分宏遠證券大樓 2-7 樓予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02 年
- 7 月庫藏股 12,000,000 股減資完成。減資後發行股數為 444,838,775 股，實收資本額為 4,448,387,750 元。
- 民國 103 年
- 1 月庫藏股 18,000,000 股減資完成（減資基準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減資後發行股數為 426,838,775 股，實收資本額為 4,268,387,750 元。

- 民國 104 年 ● 9 月出售海外孫公司宏遠香港證券予國泰證券，於 9 月 4 日交割並完成股權轉讓事宜。
- 11 月完成子公司「Horizon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解散清算。
- 民國 105 年 ● 4 月庫藏股 11,958,000 股減資完成（減資基準日 105 年 3 月 31 日）。減資後發行股數為 414,880,775 股，實收資本額為 4,148,807,750 元。
- 8 月庫藏股 9,880,000 股減資完成（減資基準日 105 年 8 月 9 日）。減資後發行股數為 405,000,775 股，實收資本額為 4,050,007,750 元。
 - 12 月庫藏股 18,000,000 股減資完成（減資基準日 105 年 12 月 29 日）。減資後發行股數為 387,000,775 股，實收資本額為 3,870,007,750 元。
- 民國 106 年 ● 3 月庫藏股 7,000,000 股減資完成（減資基準日 106 年 3 月 23 日）。減資後發行股數為 380,000,775 股，實收資本額為 3,800,007,750 元。

參、公司治理與組織結構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審計委員會

- 1.公司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監督。
- 2.簽證會計師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之監督。
- 3.公司內部控制有效實施之監督。
- 4.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之監督。
- 5.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管控之監督。

風險管理委員會

- 1.執行風險管理政策指導準則。
- 2.審核各項業務及產品之風險管理機制，訂定各項業務監控指標。
- 3.監督、評估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 4.審核例外管理之事項。
- 5.審議及處理違反風險管理政策、原則、辦法或指標等情事。
- 6.定期或依實際需要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結果。

資安管理委員會

- 1.資訊安全政策之核定及督導。
- 2.資訊安全責任之分配及協調。
- 3.資訊資產保護事項之監督。
- 4.資訊安全事件之檢討及監督。
- 5.其他資訊安全事項之核定。
- 6.整體資訊安全措施之協調研議。
- 7.資訊安全計畫之協調研議。
- 8.定有關人員在資訊安全作業應扮演之角色，責任分配之一般性指導原則，以作為各單位之權責分工依據。
- 9.跨部門資訊安全事項權責分工之協調。
- 10.審議及處理違反資訊安全政策、原則、辦法或指標等情事。
- 11.審核子公司資訊安全政策。

薪資報酬委員會

- 1.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薪資報酬及經理人年度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政策。
- 3.依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定期檢討經理人個別之薪資報酬。

稽核室

- 1.財務、業務、會計帳務之查核，並定期及不定期(隨案)編製各項稽核報告。
- 2.追蹤內部控制實施程序，並定期評估各部門有關內部控制之執行成效。
- 3.會同行政服務處辦理本公司固定資產之購置變賣、營繕工程及各項採購之議價、驗收等事宜。
- 4.管理分公司有關稽核之業務。
- 5.承辦董事會、董事長、獨立董事、總經理交辦之稽核專案。
- 6.轉投資案之監督與查核。
- 7.審核各類規章之制定及修訂。

總經理室

1. 辦理董事會相關事項。
2. 辦理本公司股務相關事宜。
3. 文書收發、繕校及檔案之管理事項。
4. 工商登記(含本國、外國轉投資公司申設及各項證照申請變更及服務標章申請註冊)。
5. 訂定各業務單位之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管理相關辦法。
6. 監控各業務單位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7. 監控整體風險限額以符合外部管理規範。
8. 提供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9. 中長期發展策略之規劃及專案研究。
10. 金融相關事業之合併收購或策略聯盟及跨業合作商品之研發、規劃與行銷。
11. 部門業務目標及營運績效之追蹤與評核。
12. 年度信用評等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13. 企業識別設計、公司形象維護。
14. 國內子公司及其長期投資事業評估與管理。
15. 轉投資案之財務性分析及評估。
16. 人事相關規章、制度之訂定、修訂與建立。
17. 辦理員工之召募、訓練、任用、升遷、考核、獎懲、差假、離職、退休、資遣、輪調、指定休假等有關事項。
18. 辦理有關員工薪資、獎金及福利事項。

法令遵循室

1. 法令遵循制度規劃、管理與督導執行。
2. 各類規章制定及修訂作業完成後之發佈及彙編。
3. 法令宣導。
4. 審核、諮詢或撰擬各部門法律相關事宜。
5. 契約審核及保管事項。
6. 訴訟案件處理及協助債務追償。
7. 法院文書處理。
8. 相關規章之擬定修正。

資訊服務處

1. 資訊作業發展方針之規劃與執行。
2. 資訊、電子商務、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及企業網路之規劃、建置與管理。
3. 股務、資料庫、資訊應用系統之規劃、建置與管理。
4. 交易營運、電子交易報價、交易帳務系統之規劃、建置、管理與維護。

行政服務處

1. 印信及業務人員職章之製發、管理及銷毀等事項。
2. 公司資產之購置、處分及管理。
3. 各項辦公設備維修保養及管理。
4. 辦公室裝潢事務。
5. 管理總、分公司有關內部行政之業務。

6. 企業識別系統（招牌、名片、辦公用品等）之製作與維護。

財務處

1. 各項帳務處理及財務報表之編製。
2. 會計制度之擬訂、修訂暨簿冊表報設計事項。
3. 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財務報表及財務資訊公開等相關事宜。
4. 定期編製各項管理財務報表。
5. 預算、結算及決算之擬議及彙編事項。
6. 執行稅務案件行政救濟、規劃與申報各項稅務相關事宜。
7. 本公司資產負債風險之管理。
8. 長、短期資金及資本之規劃與建議。
9. 規劃、管理及追蹤各項業務之財務作業。
10. 各業務部門交易額度之計算及報告。
11. 票據、有價證券之管理。
12. 各項經費之出納事項。
13. 總公司及分公司銀行帳戶之控管。

資金管理處

1. 總、分公司營運資金調度及撥轉作業。
2. 債券及債權證券之募集規劃、標購及銷售等事宜。
3. 債券次級市場之交易及其相關作業。
4. 利率性商品業務之開發及推廣等相關事宜。

投資研究處

1. 國內外經濟、財政、金融等資料之蒐集及動態之研究與分析。
2. 產業及發行公司之調查、分析及證券市場之研究。
3. 提供各業務單位所需之總體經濟及產業資訊。
4. 協助資本市場處及經紀業務處辦理法人說明會。
5. 規劃本公司自營有價證券投資組合。
6. 在集中交易市場及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7. 在期貨市場自行買賣國內證券相關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
8. 期貨市場從事避險交易。

經紀業務處

1. 協助全公司經紀業務之推展。
2. 經紀業務各項行政管理之建立與執行。
3. 新設分公司、券商受讓及購併營業據點之規劃、評估及執行。
4. 行銷通路之規劃、建立與執行統籌。
5. 經紀業務人力資源之儲備、訓練與運用。
6. 期貨經紀業務之規劃、推展、管理及督導。
7. 法人業務之規劃、推展及管理，法人客戶之維繫與服務。
8. 網路交易系統之管理、維護與改善。
9. 網路交易之業務推展、客戶服務。

10.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11. 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12.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之管理。
13. 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及劃撥相關業務、交割及結算業務之彙總與管理。
14. 受託買賣興櫃股票、外國有價證券（複委託）。
15. 受益憑證、其他有價證券及金融商品之受託銷售。
16. 協助總公司辦理承銷有價證券業務。

資本市場處

1. 發行公司之上市上櫃輔導及上市上櫃公司募集資金之承銷業務。
2. 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
3. 提供公營事業民營化規劃與執行之顧問服務。
4. 提供企業財務規劃及顧問之諮詢服務。
5. 提供有價證券私募服務、營運重整及組織再造(含公司化、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諮詢顧問服務。
6. 創業投資專案規劃、財務評估及投資後管理。
7. 推動國內企業赴海外籌資、購併、直接投資、財務重組、暨國外企業來台籌資與投資案件。
8. 國外子公司及其長期投資事業評估與管理。
9. 設置及支援協調國外分支機構相關事務。
10. 其他國際金融證券相關業務。
11. 辦理興櫃股票之自營交易，經紀業務之規劃與管理。
12. 代理有價證券發行機構之股務事宜。
13. 協助有價證券發行機構辦理股東會或受益人大會相關事宜。
14. 擔任股東會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
15. 協助有價證券發行機構辦理股務申報及公告相關事項。
16. 股務代理業務之拓展、諮詢及輔導事宜。

衍生性商品處

1. 負責研發各項新金融商品，擬定並執行相關交易與避險策略。
2. 發行、銷售、引介交易各項新金融商品。
3. 在期貨市場及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國內證券相關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及期貨選擇。
4. 在期貨市場從事避險交易及有關期貨自營業務之辦理。

(三)最高治理機構及其委員會

1、組成

<p>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1.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2.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1.本公司制定「董事選任程序」，落實執行董事成員資格適法性、選任程序等。本公司並於103年5月30日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3名，全體董事人數7名，符合法令不得低於董事席次5分之1之規定。</p> <p>2.本公司目前已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直接隸屬董事會，並每季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控管執行情形。另本公司設有資安管理委員會，直接隸屬董事會，負責資訊安全政策核定和督導，跨部門資訊安全事項及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事項協調，以及審議及處理違反資訊安全事件。</p>
<p>董事會成員</p>	<p>董事：四位（包含一位女性成員）</p> <p>獨立董事：三位</p> <p>任期：103年5月30日起～106年5月29日</p>
<p>審計委員會成員</p>	<p>獨立董事：三位</p> <p>任期：103年5月30日起～106年5月29日</p>
<p>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p>	<p>獨立董事：三位</p> <p>任期：103年6月26日起～106年5月29日</p>
<p>資安管理委員會</p>	<p>委員會由總經理及各單位一級主管組成，並以總經理為召集人。</p>
<p>風險管理委員會</p>	<p>委員會以總經理為召集人，並設置執行秘書一人，執行秘書由總經理任命，負責會議之召開。</p>

2、最高治理機構及其委員會之提名與遴選流程及準則

獨立董事資格

※消極條件

- 1、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A、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
 - B、曾犯詐欺、背信、侵佔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C、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D、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E、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F、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G、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H、最近三年內在金融機構有拒絕往來或喪失債信之紀錄者。
 - I、依證交法之規定，受罰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滿三年者。
 - J、違反證交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者。（不得兼任其他證券商之任何職務，但因投資關係，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兼任被投資證券商之董事）
 - K、受證券交易法第56條解除職務之處分，未滿三年者。

（主管機關發現證券商之監察人，有違背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

為，足以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者，除得隨時命令該證券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對證券商處以第66所定之處分)

L、受證券交易法第66條第2款解除職務之處分，未滿三年者。

(證券商違反證券交易法或依證券交易法所發佈之命令者，除依證券交易法處理外，主管機關並得事情結之輕重，為命令該證券商解除其監察人職務)

2、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積極條件

A、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B、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條件：

(A)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B)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C)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獨立性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本人與親屬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與該公司並無下列之一關係：

A、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B、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C、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D、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E、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F、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G、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H、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關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四)董事會成員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柳漢宗	學歷： 美國杜克大學國際發展政策研究所碩士 經歷： 元大證券公司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復華金融控股(股)公司總稽核	本公司：無 他公司：無
董事	承達投資顧問(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 江韶真	學歷： 輔仁大學法律系 經歷： 宜記(股)董事長兼總經理 七洋航運秘書 新凱實業秘書	本公司： 總經理室特別助理 他公司： 承達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威林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
董事	承達投資顧問(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 林禎民	學歷： 東吳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經歷： 一銀證券資本市場處副總經理 大華證券承銷部	本公司： 資本市場處執行副總經理 他公司： 承達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承達投資顧問(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 蔡文勳	學歷： 美國德雷賽爾大學碩士 經歷： 宏遠證券財務長 一銀證券承銷部	本公司： 資本市場處承銷部資深協理 他公司：無
獨立董事	廖椿云	學歷： 明尼蘇達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經歷： 大華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永豐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永豐銀行副總經理 大華證券副總經理	本公司： 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他公司： 萬九科技(股)公司董事 聯寶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嘉原科技(股)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友碁科技(股)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吉甲能源(股)公司董事 昭陽能源(股)公司董事 Samuel (Cayman) Industry Co.,Ltd 董事 天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永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日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敦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廣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徐俊明	學歷： 美國雪城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經歷： 東海大學企管系副教授兼企業講座主任	本公司： 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他公司： 中興大學財金系教授 興農(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 伸興工業股份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亞銳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李俊德	學歷： 淡江大學化學工程系 經歷： 宏遠證券投資研究處副總經理 一銀證券承銷部資深協理 群益證券承銷部襄理	本公司： 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他公司：無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柳漢宗	10	0	100%	
董事	承達投資顧問(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江韶真	10	0	100%	
董事	承達投資顧問(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禎民	8	1	80%	
董事	承達投資顧問(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蔡文勳	10	0	100%	
獨立董事	廖椿沅	9	1	90%	
獨立董事	徐俊明	10	0	100%	
獨立董事	李俊德	8	2	80%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p> <p>(一)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董事會尚無此情形發生。</p> <p>(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p> <p>會議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9日（星期四）下午3時整</p> <p>會議地點：本公司7樓會議室</p> <p>出席人員：董事長柳漢宗、董事江韶真、董事林禎民、董事蔡文勳、獨立董事徐俊明、獨立董事廖椿沅、獨立董事李俊德</p> <p>議案節錄：因應近來金融市場事件，依循公司治理制度，擬提議公司一級(權責)主管以上能簽署利益迴避聲明書，如公司買賣庫藏股或公司自營部買賣進出請經理人以上能避免交易，主動利益迴避。</p> <p>議案決議：通過審計委員會建議，請法遵及人資單位研究擬具本公司依分層負責明細表內有核決權限之主管（範圍不限於一級主管並包含行政單位），遇相關案件有利益衝突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之「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並提報下次審計委員會暨董事會報告。</p> <p>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105年度本公司董事會無此情形發生。</p> <p>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p> <p>(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規定，已於103年5月30日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3名，全體董事人數共7名，符合法令不得低於董事席次5分之1之規定。並於同日設立審計委員會。</p> <p>(二) 董事會議事單位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等外部合格教育訓練單位不定期提供之各項公司治理相關課程，均通知董事參加在職進修；另本公司每年度亦不定期自行舉辦公司治理相關教育訓</p>					

練。

(三) 本公司已就董事會相關職能與董事會議事功能之增進，先後經董事會決議訂立相關內部章則規範之：

1、96年6月15日訂立「董事選任程序」(104年5月28日第2次修正)

2、94年7月28日訂立「董事會議事規則」(103年6月26日第8次修正)

3、95年11月29日訂立「董事會議案提案辦法」(103年6月26日第2次修正)

4、97年6月20日訂立「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103年6月26日第2次修正)

5、100年6月10日訂立「監察人之職責範疇規則」(103年5月30日廢止)

(四) 就提昇資訊透明度之部分，本公司配合證基會每年度更新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逐年修正檢討本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及網站揭露之相關資訊。本公司參與104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經「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105年公布「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參與評鑑公司之前35% (參與評鑑之上市櫃公司總數為1447家，前35%計有506家)。目前網站均揭露每次董會議事錄完整檔案，另亦揭露「董事選任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章完整內容。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9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徐俊明	9	0	100%	
獨立董事	廖椿沄	8	0	89%	
獨立董事	李俊德	7	2	78%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尚無此情形發生。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尚無此情形發生。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105 年度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無此情形發生。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20 分整

會議地點：本公司 7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獨立董事徐俊明、獨立董事廖椿沄、獨立董事李俊德、吳金榮總經理、稽核室侯嘉珊總稽核、財務處林秀鴻資深協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傅文芳會計師、許廷安協理

議案節錄：會計師就獨立性、104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說明等。

傅文芳會計師報告：

一、會計師與本公司並無財務投資等其他商業關係，致對獨立性產生影響。

二、104 年年度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將出具「無保留意見」，其自結數與查核數之差異主要係認列獎金估列與實際發放差異，及所得稅估計之調整。

三、會計師執行之內部控制測試並無發現有重大缺失或應改進建議之重大事項。

林秀鴻資深協理：本公司定期評估（一年至少一次）委任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報告審計委員會。經評估，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董事及副總經理並無任職會計師事務所或擔任職務，致對獨立性產生影響。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會議地點：本公司 7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獨立董事徐俊明、獨立董事廖椿沄、獨立董事李俊德、吳金榮總經理、稽核室侯嘉珊總稽核、總經理室陳淑娟資深協理

、資金管理處李運元副總經理、財務處林秀鴻資深協理、法令遵循室賴騰仙協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傅文芳會計師、許廷安協理

議案節錄：會計師就獨立性、105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及審計公報 57 號新式查核說明暨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等。

傅文芳會計師報告：

- 一、會計師與本公司並無財務僱傭等其他商業關係，致對獨立性產生影響。
- 二、105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將出具「無保留意見」。
- 三、會計師執行之內部控制測試並無發現有重大缺失或應改進建議之重大事項。
- 四、105 年度財報將依審計公報 57 號出具新式查核報告，其格式、內容及預擬之關鍵查核事項，證管法令、稅務法令及 IFRS 之各項更新說明。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整

會議地點：本公司 7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獨立董事徐俊明、獨立董事廖椿沅、獨立董事李俊德、柳漢宗董事長（代吳金榮總經理）、稽核室侯嘉珊總稽核、總經理室陳淑娟資深協理

議案節錄：因應近來金融市場事件，依循公司治理制度，擬提議公司一級（權責）主管以上能簽署利益迴避聲明書，如公司買賣庫藏股或公司自營部買賣進出請經理人以上能避免交易，主動利益迴避。並提報董事會臨時動議討論。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 二、本屆委員任期：103年6月26日至106年5月29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廖椿云	3	0	100%	
委員	徐俊明	3	0	100%	
委員	李俊德	3	2	33.3%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50.12	10	99	990	99	990	公司設立	—	—
54.03	10	600	6,000	600	6,000	現金增資 5,010 仟元	—	—
56.02	10	120	1,200	120	1,200	減資 4,800 仟元	—	—
60.08	10	200	2,000	200	2,000	現金增資 800 仟元	—	—
62.02	10	500	5,000	500	5,000	現金增資 3,000 仟元	—	—
66.06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現金增資 2,365 仟元 盈餘轉增資 2,635 仟元	—	—
70.09	10	5,000	50,000	2,290	22,900	現金增資 12,900 仟元	—	—
75.09	10	5,000	50,000	4,580	45,800	盈餘轉增資 2,29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0,610 仟元	—	—
76.05	10	10,000	100,000	7,328	73,280	盈餘轉增資 27,480 仟元	—	—
78.04	10	40,000	400,000	25,300	253,000	現金增資 179,720 仟元	—	註 1
78.11	10	135,000	1,350,000	105,000	1,050,000	現金增資 797,000 仟元	—	註 2
80.08	10	135,000	1,350,000	110,250	1,102,5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52,500 仟元	—	註 3
81.08	10	135,000	1,350,000	121,275	1,212,750	盈餘轉增資 110,250 仟元	—	註 4
83.08	10	135,828	1,358,280	135,828	1,358,280	盈餘轉增資 145,530 仟元	—	註 5
83.11	10	250,000	2,500,000	176,000	1,760,000	現金增資 401,720 仟元	—	註 6
84.06	10	250,000	2,500,000	207,608	2,076,080	現金增資 316,080 仟元	—	註 7
85.10	10	300,000	3,000,000	262,500	2,625,000	現金增資 548,920 仟元	—	註 8
86.10	10	600,000	6,000,000	450,000	4,5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78,75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347,250 仟元 現金增資 1,449,000 仟元	—	註 9
87.06	10	600,000	6,000,000	540,000	5,4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35,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765,000 仟元	—	註 10
94.07	10	600,000	6,000,000	324,000	3,240,000	減資 2,160,000 仟元	—	註 11
94.07	10	600,000	6,000,000	359,700	3,597,000	現金增資 357,000 仟元 (註 15)	—	註 12
94.08	10	600,000	6,000,000	400,785	4,007,850	現金增資 410,850 仟元 (註 15)	—	註 13
94.09	10	600,000	6,000,000	430,000	4,300,000	現金增資 292,150 仟元 (註 15)	—	註 14
97.04	10	600,000	6,000,000	429,900	4,299,000	減資 1,000 仟元	—	註 16
99.04	10	600,000	6,000,000	456,839	4,568,388	合併增資 269,388 仟元 (註 17)	—	註 17
102.07	10	600,000	6,000,000	444,839	4,448,388	減資 120,000 仟元	—	註 18
103.01	10	600,000	6,000,000	426,839	4,268,388	減資 180,000 仟元	—	註 19
105.04	10	600,000	6,000,000	414,881	4,148,810	減資 119,580 仟元	—	註 20
105.08	10	600,000	6,000,000	405,001	4,050,008	減資 98,800 仟元	—	註 21
106.01	10	600,000	6,000,000	387,001	3,870,008	減資 180,000 仟元	—	註 22
106.03	10	600,000	6,000,000	380,001	3,800,008	減資 70,000 仟元	—	註 23

- 註 1：證管會 78.04.19(78)台財證(一)第 00834 號函核准。
- 註 2：證管會 78.11.22(78)台財證(一)第 29486 號函核准。
- 註 3：證管會 80.08.20(80)台財證(二)第 21274 號函核准。
- 註 4：證管會 81.08.11(81)台財證(二)第 60928 號函核准。
- 註 5：證管會 83.08.11(83)台財證(一)第 34190 號函核准。
- 註 6：證管會 83.11.25(83)台財證(二)第 46207 號函核准。
- 註 7：證管會 84.06.21(84)台財證(二)第 36293 號函核准。
- 註 8：證管會 85.10.07(85)台財證(二)第 58366 號函核准。
- 註 9：證期會 86.10.09(86)台財證(二)第 71501 號函核准。
- 註 10：證期會 87.06.01(87)台財證(二)第 47380 號函核准。
- 註 11：金管會 94.07.26(94)金管證(二)字第 0940130809 號函核准。
- 註 12：經濟部 94.08.08 經授商第 09401152510 號函。
- 註 13：經濟部 94.09.15 經授商第 09401181740 號函。
- 註 14：經濟部 94.10.06 經授商第 09401196090 號函。
- 註 15：係以私募方式募集，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7 元，並經金管會 98.10.21 金管證券字第 0980055273 號函補辦公開發行申報生效，並於 98 年 11 月 9 日換發。
- 註 16：96 年 12 月至 97 年 2 月購入庫藏股 100 仟股，97 年 4 月庫藏股辦理減資完成。
- 註 17：合併豐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發行普通股 26,938,775 股，金管證券字第 0980064331 號函，自 98 年 12 月 9 日申報生效。
- 註 18：經濟部 102.07.12 經授商字第 10201135540 號函核准。
- 註 19：經濟部 103.01.10 經授商字第 10301005160 號函核准。
- 註 20：經濟部 105.04.13 經授商字第 10501071250 號函核准。
- 註 21：經濟部 105.08.17 經授商字第 10501201510 號函核准。
- 註 22：經濟部 106.01.10 經授商字第 10601002770 號函核准。
- 註 23：經濟部 106.03.27 經授商字第 10601039930 號函核准。

2. 股份種類：

106 年 4 月 2 日；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380,001	219,999	600,000	

三、風險管理

(一) 總則

- 1、鑑於國際金融情勢及股匯市波動變化快速，證券業經營風險加劇，故公司宜建立妥適風險管理系統，確實辨識、衡量、監視及控管經營風險，以確保公司能穩健及永續經營。
- 2、本公司經營風險偵測主要係依據「風險管理策略面」、「風險管理組織面」、「風險管理流程面」及「風險管理資訊面」等四大面向為基礎進行說明：
 - (1) 風險管理策略面：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策略主係規範於『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涵蓋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範疇、風險管理文化及風險胃納。
 - (2) 風險管理組織面：除明訂於『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外，為因應公司營業活動之複雜程度及所承擔風險的大小、本公司亦透過『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明定各階層風險管理的角色與責任。
 - (3) 風險管理流程面：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除涵蓋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及風險報告等流程外，公司亦依各單位之業務範疇，將公司內外相關之規範明訂於『風險控管總則』，以確保風險管理之妥適性。
 - (4) 風險管理資訊面：本公司依『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之規定，考量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之有效性，透過風險管理系統之即時監控，將定期(日、月、年)、不定期之風險管理資訊即時呈報，包含對上呈報、向下溝通及跨部門間之資訊流程，透過對上呈報之的資訊流程，確保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瞭解公司內部的風險狀況及營運績效；透過跨部門及向下溝通之資訊流程，以確認公司內的風險管理目標、策略、執行程序，能落實於各所屬單位及各階層員工。

(二) 風險管理策略

1、風險管理政策

為建立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俾使本公司董事會、各階層管理人員及員工共同參與推動及執行，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透過對潛在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回應等一連串活動，以質化及嚴謹之計量模式將風險管理數量化，俾達到風險性資產配置合理化及可承擔風險範圍內股東報酬率極大化，並確保本公司營業策略目標之達成，特訂立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以為各部門及子公司訂定相關風險控管辦法之依據。

2、風險管理之目標

- (1) 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時，提供有效之辨識、衡量及監視風險之功能。
- (2) 建立即時、準確、有效之公司經營活動之風險管理指標以因應市場之變動。
- (3) 讓本公司整體風險控制在股東可承受之範圍，並提供本公司營運時資本配置之依據。

3、風險管理範疇

(1) 風險管理之業務範圍

涵蓋本公司全部業務範圍及主要之管理項目，包括經紀業務、自營業務、承銷業務、國際業務、興櫃業務、債券業務、衍生性商品業務、財務管理、

資金管理及資訊管理等項目。

(2) 風險管理之產品範圍

- A、股權相關產品：庫存股票、股票型基金及海外存託憑證等股權相關產品。
- B、債權相關產品：債券庫存、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債券附條件交易及債券型基金等債權相關產品。
- C、衍生性金融商品：認購（售）權證、期貨、選擇權、結構型商品、股權選擇權商品、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利率期貨、利率交換及附條件買賣選擇權等新金融相關商品。

4、風險管理文化

- (1) 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相當重視風險管理內涵且遵循內部風險管理機制的組織文化。
- (2) 風險管理文化均能因應公司營運需求變化調整。
- (3) 本公司風險管理策略以及政策相關之授權規則、管理辦法與作業程序或作業細則等之訂定、修改與定期複核機制，均建立必要之作業流程，並予以書面化。

5、風險胃納

- (1) 參考公司年度經營策略及授權額度，並考量公司成長、風險與報酬等因素，訂定公司整體風險胃納，並將風險胃納分配到各業務單位，以控制業務單位可承擔之各項風險。
- (2) 本公司 105 年度各業務單位及子、孫公司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胃納限額如下：
 - A、宏遠證券整體風險胃納(99%VaR 限額)

部門	母公司整體風險胃納(單位:NTD)			備註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加(減少)	
自營部	5,000 萬	7,000 萬	(2,000 萬)	已考量相同商品之風險分散效果。
承銷部	2,500 萬	2,500 萬	—	
興櫃交易組	2,500 萬	2,500 萬	—	
衍生性商品處	5,500 萬	7,000 萬	(1,500 萬)	
債券部	1,000 萬	1,000 萬	—	
資調部 (基金)	1,000 萬	1,000 萬	—	
小計	17,500 萬	21,000 萬	(3,500 萬)	
考量風險分散效果後 整體風險限額為 1.2 億。				

B、宏遠證券子孫公司整體風險胃納

部門	子孫公司整體風險胃納(單位:NTD/HKD)			備註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加(減少)	
宏遠證創投(NTD)	2,000 萬	1,500 萬	500 萬	已考量相同商品之風險分散效果。
宏遠投顧	50 萬	—	50 萬	

6、風險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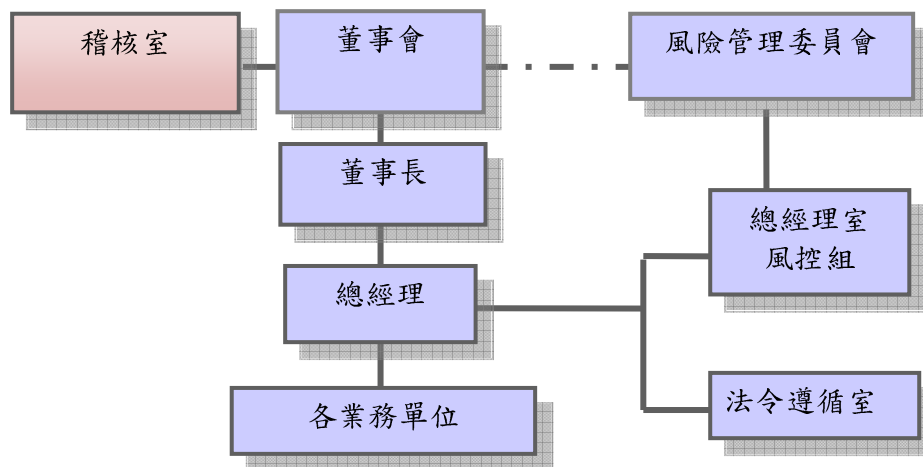
本公司根據損失事件所發生之機率及嚴重性進行分析，並評估各種風險對策之利弊得失採行風險對策如下：

- (1) 風險迴避：採取迴避措施，以規避可能引起風險之各種活動。
- (2) 風險移轉/沖抵：採取移轉之方式，將部分或全部之風險轉由第三者分擔。
- (3) 風險控制：採取適當管控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或）其發生後之衝擊。
- (4) 風險承擔：不採取任何措施來改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並擬接受其可能產生之衝擊。

(三) 風險管理組織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 (1)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高階管理階層、總經理室風控組、稽核室、法令遵循室與各業務單位，如下：



- (2) 風險管理委員會為本公司最高風險管理機制，直接向董事會負責，有關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範，悉依『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2、風險管理權責歸屬

(1) 董事會

- A、擬定風險管理政策、架構及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的文化，將資源做有效的配置，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承擔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B、核定各項業務授權上限、風險限額。
- C、定期檢視風險管理策略、風險組織、風險流程及風險管理資訊，以確保掌握公司整體風險狀況。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 A、執行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指導準則。
- B、審核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業務及產品之風險管理機制，訂定各項業務監控指標。
- C、監督、評估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 D、審核例外管理之事項。
- E、審議及處理違反風險管理政策、原則、辦法或指標等情事。

F、定期或依實際需要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結果。

(3) 高階管理階層

- A、高階管理階層應執行董事會所核准之風險管理策略、風險管理架構。
- B、監督檢視管理流程的適當性，並明確指派必要之專業人員。
- C、確保能有效地溝通與協調相關風險管理功能及跨部門間之各項風險。
- D、市價評估如有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措施。

(4) 總經理室風控組

- A、協助擬定風險管理政策，確保董事會所核可風險管理政策之執行。
- B、負責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獨立於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權。
- C、協助擬定各部門之風險限額及分派方式並確實瞭解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使用狀況。
- D、在業務單位進行各種交易前，對相關交易內涵先行瞭解，並對已完成交易之持有部位持續監控。
- E、檢視公司投資組合的實際損益並評估公司之風險曝露及風險集中程度。
- F、檢核業務單位使用之金融商品定價模型與評價系統。
- G、針對不同管理需求，適時提出日報、週報、月報或季報等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予管理階層、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
- H、定期執行回溯測試、壓力測試與敏感性分析。
- I、儲備及培育專業風控人員並持續進修，以提升公司風控能力及品質，風控人員執行工作所接觸之公司機密檔案資料，應嚴格保密。
- J、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5) 稽核室

- A、定期了解業務單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
- B、檢視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落實執行情形，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對於檢查所發現之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於稽核報告陳核後加以追蹤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C、按月稽核業務部門及其他部門是否確實遵循本指導準則辦理相關風險控管。

(6) 法令遵循室

- A、專責法規遵循與交易契約適法性之審查。
- B、審閱公司整體財務與營運活動之相關法規，與風控執行單位共同評估與管理公司之法律風險。
- C、提供各業務部門法律問題之釋疑外，彙整法令變動之最新資訊及執行法令宣導事宜。

(7) 各業務單位

- A、各業務單位主管總承其所屬單位之風險管理事宜，除在董事會授權額度內，核定其所屬單位交易員之授權上限及風險限額外，並督導其單位人員落實公司風險管理制度，採取各種風險因應對策，確保風險管理政策有效執行。

B、業務單位主管應督導每日將相關的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控組。

(四) 風險管理流程

1、基本原則

- (1) 風險管理流程主要係能確實落實風險管理政策，且能配合經營環境作適當的改變，建立合乎公司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的書面準則及程序。風險管理流程可分成：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及風險報告。
- (2) 本公司書面準則及程序均清楚說明風險管理執程序，並與風險政策結合。依日常營運活動所涉之風險，擬訂詳細之風險管理步驟、呈報流程以及權責劃分方式。

2、風險辨識

本公司為綜合證券商，基於行業特性，在營運過程所面臨之風險主要為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及模型風險，定義如下：

- (1) 市場風險:係指金融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例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引致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項目發生虧損的風險。
- (2)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包括證券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或債務方）未能履約風險額或財務狀況造成損失的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的風險（稱為「資金流動性風險」），以及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的風險（稱為「市場流動性風險」）。
- (4) 作業風險:係指作業制度不良與操作疏失造成之風險，如作業流程設計不良與矛盾、作業發生疏漏、內部控制未落實，或是前臺交易超過認可之權限和執行未被授權之交易、後臺交易帳冊及記錄及內部會計控制不當、人員經驗不足、資訊系統之安控、運作備援失當所導致之風險。
- (5) 法律風險:係指未能遵循政府相關法規，以及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或有越權行為、條款疏漏、規範不週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損失之風險。
- (6) 模型風險:係指因使用不適當的模型、參數或假設所導致評價偏誤。

3、風險衡量

- (1) 本公司市場風險量化模型以風險值(Value-at-Risk)作為市場風險衡量方法，量化計算方法係採參數法(變異-共變異法; variance-covariance method)與歷史模擬法(historical simulation method)計算1日95%與99%信賴區間下之VaR值。
- (2) 依商品、部門、公司別揭露內部模型法計算之風險值(VaR)。
- (3) 定期執行回溯測試、壓力測試與敏感性分析。

4、風險監控

- (1) 與應用系統部合作開發資產風險管理系統，依據不同的風險特性，建置系統化參數設定，使風控系統模組更具彈性，有效提昇風險資訊溝通、管理及監控之效率。
- (2) 風險管理資訊依其內容，建立不同授權等級，以確保資料與資訊之機密性，並使風險管理資訊之使用者能即時依其資訊，採取適當的風險管理行動。

- (3) 運用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中風險相關資訊，在盤中或盤後執行監控各種風險限額使用情形，若有超限之狀況並應作適當之呈報，以利回應措施之採行，及措施採行後其執行情形之瞭解與評估等並定期檢視並積極監控風險。
- (4) 與部位績效相連結，以掌握業務實際之營運成果並作為資本管理及配置之依據。

5、風險報告

(1) 定期報告

- A、各業務單位每日由資產風險控管系統中將風險控管執行結果，包括庫存部位餘額、是否超限、越權、達預警及停損標準、交易相對人評等、例外管理執行等情形等製成各處室之風控報表，由風控組彙整及審閱後向高階管理階層報告。
- B、風控組每月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風控執行結果，並通報各業務單位據以執行。
- C、風控組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要求於年報、證券商網頁或其他處所等揭露風險管理相關品質資訊。

(2) 不定期報告

- A、業務單位之暫緩執行停損報告，須經總經理核可後始得列入例外管理部位，並由風控組於每月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委員會再行決議後續處理情形並由風控組通報各業務單位據以執行。
- B、風控組於必要時得不定期要求各單位提出特定部位、個股相關研究報告或說明。

(五) 風險管理資訊

1、風險管理資訊之內涵

- (1) 本公司資產風險控管系統目前為自行開發，於總公司資訊服務處下設應用系統部，負責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之開發與維護工作。
- (2) 本公司風險管理資訊系統目前涵蓋了總公司與子孫公司之證券、權證、期貨、選擇權、債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基金等商品。針對各商品之市場風險、信用分級、流動性風險與作業風險依組織劃分各部門之風險控管。

2、風險管理資訊系統提供之功能有：

- (1) 風控限額參數彈性設定：
風控項目限額參數設定是由系統提供參數維護介面，讓風控人員依據風控辦法設定所定義之停損/警示限額參數。
- (2) 即時監控功能：
即時監控分為盤中及盤後。盤中監控之資料來源是取自大州交易系統即時交易資料，透過系統程式運算，產生部位金額、概估之損益資料；盤後監控之資料來源是直接取自各帳務系統結算之部位、損益資料。不論盤中或盤後皆可透過系統即時監控是否超限，如發生超限狀況時，系統將自動發送 E-mail 通報相關人員。
- (3) 報表列印功能：
風控資料除了可在系統畫面瀏覽外，盤後還可列印各部門風險控管報表，提供各單位書面呈核存檔用。
- (4) 資產風險控管系統應用面架構包含證券、權證、期貨、選擇權、債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基金等，系統功能則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

風險與部份的作業風險管理、風險胃納設定、資本配置及績效評估，敘述如下：

- A、市場風險控管項目包括總額度限額（部門別、商品別、交易員別、交易策略別）、持股比率、集中度（包括持有任一公司股份總額、持有任一公司有價證券總成本、持有任一外國公司股份總額、持有任一外國公司有價證券總成本）、停損停利機制、交易員停權機制、損失停損機制、保證金限額、超限處理、風險值 VaR 計算、VaR 限額及自營高風險股票買賣等控管。
- B、信用風險控管包括 TCRI 信用分級、債券發行評等分級控管，RS 交易對手限為國內法人、交易對手信用評估、特定有價證券持有信評等級以上等、定期更新與監督交易對手信用狀況、持有部位名目本金控管及經紀高風險股票買賣等控管。
- C、流動性風險包括市場流動性風險及資金流動性風險二種，其中市場流動性風險透過設定部位持有上限方式來控管，例如持有任一公司成本總額限制、承銷包銷有價證券總金額限制、債券 RP/RS 交易餘額限制、購買未上市開放式受益憑證總額限制。資金流動性風險控管方式則有當日輸入受託或自行買賣申報總金額等控管，壓力測試模擬，資金總供給金額是否大於資金總需求之檢測，一般流動性準備資金佔流動負債比例應大於 5%、實際已動用短期金融授信額度佔可動用借款總額度比例應小於 80%、每日資金安全存量至少為公司淨值 12% 以上等。
- D、作業風險控管方式是在資產風險控管系統中檢視所有商品單日單一筆最大買進金額、當日單一筆最大賣出金額、當日單一筆最大買進股數（口）、當日單一筆最大賣出股數（口）；另外資產風險控管系統中也設定各部門當日單筆/總交易金額上限等作為風險控管指標，方便風控人員篩選交易紀錄以檢視交易內容，減少作業風險之產生。
- E、風險胃納設定除跟據各業務單位預算目標（含商品）授權，依歷史平均 VaR（可輸入期間）概算風險限額，並參考公司信評設定在淨值 2%~4% 間外，於預算會議核定並呈董事會核准後以為各業務單位每日 VaR 風險限額之控管指標。
- F、資本配置及績效評估方面，於資產風險控管系統可產出總公司與子公司之各業務單位部門、商品及交易員之損益資料，透過各業務單位平均 VaR 之計算產生 RAPM（風險績效）評估指標，以作為各業務單位資本配置之考量依據。

3、風險管理資訊之溝通及傳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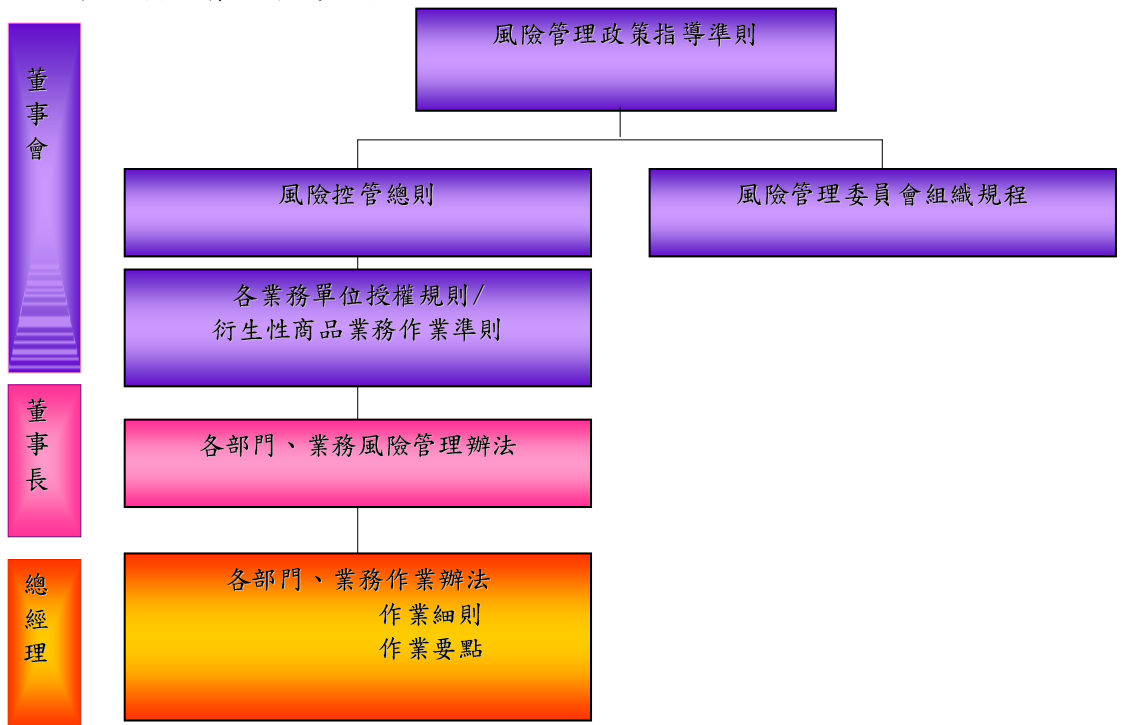
考量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之有效性，透過風險管理系統之即時監控，將定期(日、月、年)、不定期之風險管理資訊即時呈報包含對上呈報、向下溝通及跨部門間之資訊流程，透過對上呈報之的資訊流程，可確保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瞭解公司內部的風險狀況及營運績效；透過跨部門及向下溝通之資訊流程，可以確認公司內的風險管理目標、策略、執行政序，能落實於各所屬單位及各階層員工。



(六) 總結

經營風險預警方針之妥適性

- (1) 本公司風險管理策略以及政策相關之授權規則、管理辦法與作業程序或作業細則等之訂定、修改與定期複核機制，均建立必要之作業流程，並予以書面化，風險管理制度書面架構如下：



- (2) 本公司依章則制定準則第 11 條第 2 項暨最近年度法令遵循年度執行計畫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每半年檢視公司內部管理制度之書面流程並作成紀錄，以評估管理制度之妥適性。
- (3) 為強化妥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作為，辨識風險事件並加以管控，本公司於 94 年 12 月即成立風險管理組織，建立以風險為衡量基準，循 PDCA(Plan, Do, Chec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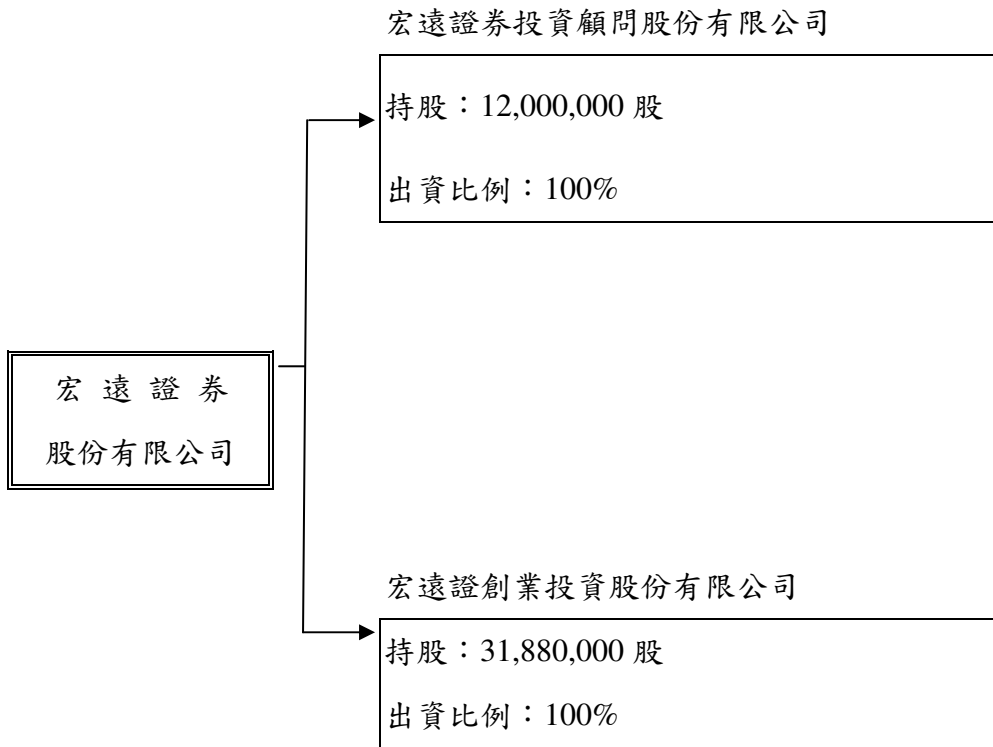
Action) 持續改善之管理運作機制，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各業務單位一級主管及法遵室主管擔任委員，總經理室風控組協理則擔任執行秘書，負責全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標準、程序及相關議題之規劃與委員會議之召開，並確認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妥適性及有效性，各業務單位皆成立風險管理小組，由單位主管擔任小組召集人，負責該單位風險管理業務之推動、監控，並負最終責任。

- (4) 本公司總經理室風控組主管依據「風險管理政策指導準則」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已於96年6月1日經董事會通過任命案，風控組除設置財務工程師一名，具備全球風險管理協會(GARP) Financial Risk Manager (FRM) 與金融研訓院金融人員風險管理專業能力證照，負責評價模型之驗證，協助主管執行各項風險管理之監控外，另設管理專員二名，協助各單位從事各項標準作業流程之擬訂，並負責公司內部各項安控作業之監控且依規定每年接受一定時數之教育訓練。
- (5) 本公司自建立風險管理制度以來，每月均將『內外規管理上限及預警控管表』製成檢核表逐項檢核；各投資部位亦彙整為『有價證券持有成本/已實現/未實現損益表』及『風險調整後績效評估 RAPM』供各委員即時參閱以了解部位獲利及風險損益狀況(目前部位主要投資標的的種類及風險特性並無連結高風險資產或指標)；針對『例外管理部位處置』及『高風險股票部位控管』亦於報告中列示；風管報告中除以 Var 計算市場風險，以信用分級揭露信用風險外，亦同時計算債券利率敏感性分析，及外幣部位之匯率敏感性分析；表外項目亦將流動性指標及作業風險指標(錯帳、違約及客訴通報等)一併列示於風管報告中；所有部位超限，均依規定由業務單位依提出專案申請，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規定經權責主管核可，未執行停損而列入例外管理部位者，均依規定由業務單位提出風控報告並經總經理核可，並由風控組持續追蹤管理，另亦同時出具子公司之風險管理報告於委員會中方便各委員或高階主管了解子公司經營風險概況；每季將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結果向董事會報告，每年依規定申報風險品質化資訊；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依營運需求持續更新，著重即時化、系統化、數量化與可追溯性，目前運作良好；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亦相當重視風險管理內涵且遵循經營風險管理機制，故偵測經營風險內部規範與目前營運規模及業務複雜度應具妥適性。

四、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5 年 12 月 31 日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宏遠證券)	50.12.08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二三六號三至七樓	3,870,008	H301011 證券商 1.證券經紀商 2.證券自營商 3.證券承銷商 4.期貨商 (H401011) 5.期貨顧問業務 (H405011) 6.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宏遠投顧)	82.07.02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二三六號四樓	120,000	H304011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營業項目為限)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宏遠證創投)	103.04.08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二三六號六樓	318,800	H202010 創業投資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並未超過半數以上相同者，且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其為相同股東持有或出資者，並未達半數以上相同，故無符合公司法所訂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說明：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往來分工情形如下：

- (1) 宏遠投顧：提供本公司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另代理境外基金銷售業務及全權委託業務等。
- (2) 宏遠證創投：主要從事創業投資業務，並協助本公司承銷團隊蒐集具未來前景的產業、市場及技術等資訊，評估各產業中具發展潛力之特色公司，引薦予承銷團隊進行客戶開發與輔導。

5.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6年4月2日；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有比例
宏遠證券	董事長	柳漢宗	100,000	0.03%
	董事	承達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江韶真	33,300,000	8.76%
	董事	承達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禎民	33,300,000	8.76%
	董事	承達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蔡文勳	33,300,000	8.76%
	獨立董事	李俊德	0	0.00%
	獨立董事	廖椿沅	0	0.00%
	獨立董事	徐俊明	0	0.00%
	總經理	吳金榮	760	0.00%
宏遠投顧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宏遠證券代表人： 陳立雲 黃湘芬 劉占梅 詹亞蒨 陳立雲	12,000,000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有比例
宏遠證創投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宏遠證券代表人： 林禎民 林秀鴻 張煥昌 張文婷 張煥昌	31,880,000	100%

肆、營運概況

一、組織規模

(一) 員工總數

本公司總人數為 479 人，共有 10 個據點，分別位於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台中市、台南市與高雄市。

1、本公司之員工總數為 479 人，男性為 164 人、女性 315 人，比例為 1:1.92。

2、本公司之正式員工總數為 479 人，男性為 164 人、女性 315 人，比例為 1:1.92。

3、正式員工性別比為：男：女=164：315，非正式員工性別比為：男：女=0：0。

4、本公司依區域與行別之分類總勞動力詳見下表：

性別\區域	北區(台北、新北、桃園)	中區(台中)	南區(台南、高雄)
男性	128	15	21
女性	255	18	42
總計	383	33	63

5、本公司主要職位全部由自聘人員擔任。

6、聘僱人員並不會依季節而有所變動，會依應屆畢業潮招募大批新進營業員。

本公司並未予聘用員工訂定集體協商協定，聘用員工之任用條件則依勞動基準法、本公司工作規則及相關同仁薪資獎金辦法規定辦理。

(二) 淨銷售額

1、營業收入

營業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	營業收入	%
經紀業務	417,851	93.44	306,041	60.54
承銷業務	50,645	11.32	111,151	21.99
自營業務	(21,285)	-4.76	88,331	17.47
合計	447,211	100.00	505,523	100.00

2、淨銷售額

淨銷售額：105 年營業收入計新台幣 505,523 仟元。

按債務和權益區分資本總額：105 年資本總額 9,605,668 仟元，債務佔

54%，權益佔 46%。

二、經紀業務

本公司目前經紀業務營業據點數，即總公司營業部及九家分公司共十個據點。營業據點主要集中在北部地區，故為拓展經紀業務營運規模，於中南部地區籌設營業據點，不僅有助於經紀業務經濟規模之提升，亦有助於經紀業務據點分布區域平衡的改善。

板橋分公司申請終止營業案已奉金管會核准，已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起終止營業。

資料日期：106/02/28

區域	分公司名稱	分公司概況
台北市	總公司	員工：59 人 市佔率：39.1%%
	館前分公司	員工：46 人 市佔率：9.7%%
	民生分公司	員工：16 人 市佔率：2.5%%
	南京分公司	員工：19 人 市佔率：4.8%%
新北市	中和分公司	員工：20 人 市佔率：2.9%%
桃園市	桃園分公司	員工：13 人 市佔率：4.8%%
台中市	台中分公司	員工：33 人 市佔率：9.3%%
台南市	台南分公司	員工：23 人 市佔率：5.0%%
	新化分公司	員工：13 人 市佔率：1.2%%
高雄市	高雄分公司	員工：27 人 市佔率：9.3%%

伍、財務概況與經營績效

本公司採權責基礎制

(一) 產生的直接經濟價值：

—收入：105 年 505,523 仟元

(二) 分配的經濟價值：

—營運成本：105 年 807,007 仟元

—員工薪資及福利：105 年 466,218 仟元

—支付出資人的款項：105 年 0 仟元

—支付政府的款項：105 年各類稅捐 25,193 仟元

—社區投資：105 年 483 仟元

(三) 留存的經濟價值：本公司對本地（台北）的經濟衝擊，並無顯著性的影響。

社區投資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題項目	金額	占稅前淨利百分比(%)
藝術	33	6.83%
教育	50	10.35%
醫療	100	20.71%
安全	300	62.11%
合計	483	100.00%

陸、法令遵循

本公司為落實法令遵循，並加強法令規章之教育與宣導，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 96 年 6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施行本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內部規章，於每年度年終經董事會決議訂定下年度法令遵循執行計畫，並於該年度下半年第一次董事會、次年度第一次董事會分別將半年度以及年度法令遵循執行結果報告呈董事會。

除日常法令變動之檢索與傳遞宣導外，每半年度並舉辦自行評估測驗以督促同仁對應遵循法令之認識與了解，並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另本公司及各部門法令遵循主管亦利用相關會議時間、佈告欄或電子郵件，將應遵循事項規定及其他重要事項傳送予所屬同仁知悉。

本公司法令遵循制度運作正常，並未有因提供服務違反法令規定而被處巨額罰款或受罰款以外制裁之情事。

柒、利害關係人議和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依關係人與本公司往來之身份鑑別，包含投資人、各項業務客戶、銀行、供應商等，主要利害關係人議和情形如下：

(一) 投資人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並於年報、公司網站股東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電子信箱、電話及傳真等聯絡方式，並另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落實發言人制度。

(二) 關係人及關係企業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往來均依本公司「關係人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作業準則」規定辦理，避免非常規交易之發生及不當利益輸送。

(三) 經紀業務客戶

經紀業務處主要之利害關係人為經紀業務客戶，包含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對於客戶之責任主要在於提供良好的產品及服務，解說產品相關風險、注重客戶個資保護並提供客戶申訴管道。與客戶之溝通方式除全省分公司通路外，亦設立客服專線及 e-mail 信箱，即時回應客戶需求。

利害關係人	關鍵議題	溝通方式與管道	因應做法
既有客戶 潛在客戶	服務品質	分公司通路 客服專線 客服 e-mail 信箱	透過人員教育訓練及內部流程改善以提升客戶服務品質。
	產品風險		以專人或線上文件提供的方式，向客戶進行交易風險之解說。
	個資保護		依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及資料調閱程序規定，落實執行客戶資料保密原則。
	客戶申訴		依本公司客戶申訴處理程序回應客戶申訴議題。

(四) 供應商

利害關係人	主要責任	溝通方式與管道	關鍵議題
供應商 1.工商類 2.資訊類 3.事務性用品類 4.其他性類	公平採購	1、舉行議價會 2、業務對應窗口直接聯繫	誠信交易 綠色採購

(五) 其他各項業務

本公司其他各項業務如承銷部、股務代理部、財務處、資金管理處均有相關業務人員負責與往來銀行、交易相對人溝通。

本公司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於業務執行中落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執行檢查作業，並將結果呈報董事會及管理階層進行檢討。

本公司與上開利害關係人之溝通非針對編製此社會責任報告書而進行，係藉由業務進行中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於關係人提出相關議題與關注事項時，透過上開各聯絡窗口給予適當回覆。

捌、客戶服務

一、經紀業務處

(一) 客戶結構

年度	法人	散戶	電子交易	實體交易
101 年	18.4%	81.6%	41.3%	58.7%
102 年	20.1%	79.9%	41.5%	58.5%
103 年	19.1%	80.9%	49.2%	50.8%
104 年	25.0%	75.0%	54.9%	46.1%
105 年	25.3%	74.7%	52.3%	47.7%

本公司客戶結構分佈狀況，主要仍以散戶為主，約佔八成比例，法人比重約在兩成左右。而由於客戶交易習慣改變，對於多元化下單工具的接受度提高，使得電子交易比重有逐漸上升的趨勢。

電子交易的即時性與方便性已逐漸取代部分客戶使用傳統下單模式的習慣，更由於行動上網的普及與手機軟硬體建置趨於完善，本公司已陸續推出手機行動下單（Phone 神榜）、AP 下單（宏不讓）軟體，以及本公司自行開發 AP 下單軟體（宏利旺），並於開辦兼營國內期貨經紀業務後，整合期權合一下單系統，提供客戶更多元化的電子下單平台。

過去兩年，本公司積極推展新的電子交易平台，除與廠商合作開發（Phone 神榜及宏不讓 AP 下單）外，目前亦有公司自行開發之宏利旺 AP 下單平台，能提供更快速、更有彈性及客製化之交易工具予客戶。本公司電子交易比重於 103 年已有所突破，到 104 年更達到 54.9% 之歷史新高水準。

另為降低對森林資源消耗，本公司亦致力於向客戶推展電子對帳單，節省紙張列印成本，邁向永續發展。截至 105 年 5 月，客戶申請使用電子月對帳單人數較 103 年成長 12.7%。

未來經紀業務仍致力於網路交易平台的開發、整合及穩定度的提升，持續提供更佳的交易工具及服務予客戶。

(二) 客戶申訴管道

本公司訂有「客戶申訴處理程序」，內容包括客戶申訴及爭議處理機制。公司業務執行時，尊重客戶應有權益，並妥善處理交易糾紛，落實保障消費者權益。並同時訂有「公平待客原則政策」以提升員工對消費者保護之認知及相關法規之遵循，建立以公平待客為核心之企業文化。而於提供網

際網路下單業務時，也訂有「網際網路下單服務品質準則」，針對交易之安全性、穩定度及客戶服務等訂定服務品質相關標準。

(三) 客戶服務

- 1、本公司訂有「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從事相關行為均依法令規定辦理，並無有違反規定之情事發生。
- 2、本公司訂有「經紀業務處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及「經紀業務客戶資料調閱程序暨管理辦法」，除確保經紀業務處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程序均符合規範外，針對客戶資料採行保密措施，公司亦依據相關法令訂有內部之控管機制，以落實執行客戶資料保密原則。

二、股務代理部

股務代理基本上是以服務發行公司及股東為要旨，原則上依組織上大略劃分為股務作業科以服務廣大股東為大宗；企劃科則服務發行公司為主。其他科則是協助這兩大科為本。

三、承銷部

承銷部提供之服務主要為國內企業及國外企業來台初次上市上櫃輔導業務、國內企業海內外籌資（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等）及國外企業來台籌資之承銷、企業財務規劃及財務顧問(合併、收購及分割等)等業務。

本公司承銷團隊之人員學經歷、人事穩定度於同業間名列前茅，並專注於長期發展客戶關係，提供量身訂製的服務方案。藉由穩定且資歷豐富之承銷團隊提供客戶高品質、全方位的專業服務，因而建立並擁有長期合作之優質核心客戶，範圍已涵蓋半導體、光電、網路通訊、電子關鍵性零組件、生技醫療等高成長科技領域之多家優質企業。

本公司承銷團隊提供客戶服務時，恪遵法規並注重客戶隱私與資料保護，104年度並無違反法規和自願性準則，亦無經證實與侵犯顧客隱私權或遺失顧客資料有關的投訴事件。

玖、員工關懷

一、員工比例

按年齡組別、性別及地區劃分新進員工和離職員工的總數及比例。

(一) 105年新進人員之總數與比例分析如下：

年齡區間	30歲以下	30~50歲	50歲以上	總計
員工人數	14	14	3	31
比例	45.2%	45.2%	9.6%	100%

性別	男性	女性	總計
員工人數	15	16	31
比例	48.4%	51.6%	100%

地區	北區 (台北、新北、桃園)	中區 (台中)	南區 (台南、高雄)	總計
員工人數	23	1	7	31
比例	74.2%	3.2%	22.6%	100%

(二) 105年離職人員之總數與比例分析如下：

年齡區間	30歲以下	30~50歲	50歲以上	總計
員工人數	13	37	33	83
比例	15.7%	44.6%	39.7%	100%

性別	男性	女性	總計
員工人數	41	42	83
比例	49.4%	50.6%	100%

地區	北區 (台北、新北、桃園)	中區 (台中)	南區 (台南、高雄)	總計
員工人數	62	5	16	83
比例	74.7%	6.0%	19.3%	100%

二、員工福利

(一) 公司不論營運據點重要與否，提供每位全職員工以下福利：

1. 勞保、健保及員工團體保險（含定期壽險、傷殘保險、住院醫療保險、癌症住院醫療保險）。
2. 育嬰假、產檢假及陪產假等勞動基準法所規定給予之假期。
3. 優質員工健康檢查。
4. 員工持股信託。
5. 全薪病假十二天。

(二)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年度	105	104	差異
人數	424	474	(47)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814,000	825,000	(11,000)

三、本公司未訂定集體協商，相關提前通知及諮詢或談判之提前通知期皆依相關勞動法令規定辦理。

四、按地區、性別統計工傷類別、工傷頻率、職業病、損失日數比例及缺勤率，以及因公死亡事故總數

(一) 本公司員工工傷相關統計數據如下表：

104 年度

性別	公傷 人數	公傷假 天數	公傷 率(%)	職業病 率(%)	缺勤 率(%)	損失天數 比例(%)
女	0	0	0	0	3.21	0
男	0	0	0	0	0.86	0
總計	0	0	0	0	4.07	0

註：發生的公傷案件均為通勤或因公的交通事故

105 年度

性別	公傷 人數	公傷假 天數	公傷 率(%)	職業病 率(%)	缺勤 率(%)	損失天數 比例(%)
女	0	0	0	0	2.78	0
男	0	0	0	0	0.70	0
總計	0	0	0	0	3.48	0

註：發生的公傷案件均為通勤或因公的交通事故

- (二) 公司通報工傷（職業災害）由各單位員工提出後，經由人力資源審查資料後經總經理核准後，報請主關機關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認定職災。

五、員工訓練

- (一) 按性別和員工類別劃分，每名員工每年接受訓練的平均時數：

1. 以性別劃分的訓練平均時數：

每位男性同仁每年平均訓練時數約為 17.33 小時；

每位女性同仁每年平均訓練時數約為 20.02 小時。

2. 以員工類別劃分的訓練平均時數：

9 職等以上高階主管每年平均訓練時數約為 19.95 小時；

6-8 職等中階主管及同仁每年平均訓練時數約為 17.51 小時；

5 職等以下基層主管及同仁每年平均訓練時數約為 19.60 小時。

- (二) 證券業業務同仁執行業務必須接手相關在職訓練如證券、期貨職前及在職訓練、複委託規章實務介紹集保業務在職專業教育訓練，故為保障員工工作權公司必須辦理相關在職訓練。

105 年度員工接受相關在職訓練的總時數為 4,368.5 小時，受訓練員工共計 313 人，約占全體員工 64.54%。

六、定期績效及職涯發展檢視

本公司除營業員同仁（184人、占全體同仁37.94%）外，其餘同仁（301人、占全體同仁62.06%）每年均接受績效考核評比，並以此為晉升及調薪之依據。

- (一) 以性別劃分：

105 年度男性同仁晉升人數占男性同仁總數的 1.20%；

105 年度女性同仁晉升人數占女性同仁總數的 1.57%；

- (二) 以員工類別劃分的訓練平均時數：

9 職等以上高階主管晉升人數占 9 職等以上高階主管總數的 2.50%；

6-8 職等中階主管及同仁晉升人數占 6-8 職等中階主管及同仁總數的 1.60%；

5 職等以下基層主管及同仁晉升人數占 5 職等以下基層主管及同仁總數的

1.25%。

七、女男基本薪資和報酬比例

本公司104年度與105年度，依員工職等與類別之薪資與獎金比例如下表，營業員之薪資與獎金與其業績表現有直接相關，其餘職等員工薪資依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規定，而獎金部分則依個人績效有所差異。

104年 薪資

項目	9 職等以上	6~8 職等	5 職等以下	營業員
女:男	1 : 0.89	1 : 1.11	1 : 1.10	1 : 0.78

104年 獎金

項目	9 職等以上	6~8 職等	5 職等以下	營業員
女:男	1 : 0.89	1 : 0.98	1 : 1	1 : 0.84

105年 薪資

項目	9 職等以上	6~8 職等	5 職等以下	營業員
女:男	1 : 0.91	1 : 1.16	1 : 1.07	1 : 0.82

105年 獎金

項目	9 職等以上	6~8 職等	5 職等以下	營業員
女:男	1 : 0.91	1 : 1.12	1 : 0.93	1 : 0.80

拾、環境保護

制定公司節能目標且不定期公告執行，並透過公司業聯單大力宣導。辦公室空調一律調整到 26°C。空調主機、飲水機、廣告招牌加裝時間控制器。回收紙張再利用。電源開關旁、電腦及螢幕等處，張貼節能標語提醒員工節約並減少使用量。調整進水螺絲以及加裝省水龍頭減低水龍頭出水量、提醒員工減少用水；使用後的水，排放至衛生下水道，不會造成環境污染。

電子化運動：推動辦公室無紙化運動，將內部公文改以網路傳輸，全面使用電子公文系統及電子表單系統，節省紙張列印成本，為保護森林資源盡一份力。

發展永續環境，辦公室之照明亦配合政府政策改用節能減碳之 T5 或 LED 照明設備，設備採購以環保能源為主要考量。

資源回收 於各樓層皆設置資源回收桶、廚餘桶，除要求全體同仁配合執行外，更要求清潔人員務必進一步做好垃圾分類，並配合大樓進行資源回收，報廢之電腦設備、碳粉匣等 亦透過專業回收廠商處理，絕不隨意丟棄，造成二次公害。

發展永續環境 全球暖化問題日益嚴重，在不影響企業營運下，宏遠證券全力配合與支持政府環保政策，除盡心盡力執行節能減碳措施外，完全符合室內溫度不得低於攝氏 26 度規定。未來將持續節能，共同為永續的生存環境而努力。為貫徹『愛護地球』、『永享資源』之節能減碳政策，將持續要求全體同仁 從個人日常生活習慣做起，如隨手關電源、水龍頭、回收紙張再利用等；公共空間無人使用時隨時關燈等相關方案亦將不斷遵行，期盼藉由一連串環境保護措施的努力下，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運作為原則，儘量減少公司不必要的支出，除了能創造 公司更大的利潤外，也能為地球環保盡一份心力。

拾壹、社會關懷

宏遠證券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長期以來不斷致力於社會公益活動的參與和貢獻。依據公司經營專長與配合關係企業活動，妥善將資源分配在社會公益的不同領域，大致上可以分為金融推廣、體育贊助、文化藝術、環保等四方面。

✓金融推廣

2006年至2008年宏遠證券獨家贊助新竹科學園區 IC 之音廣播電台「CXO 俱樂部」節目。竹科 IC 之音廣播電台自成立以來，已經多次獲得電視廣播金鐘獎的肯定，是節目製作與內容皆極具水準的廣播電台。該節目邀請在各個領域中的傑出經理人，分享企業成功原因及經理人管理技巧。宏遠證券贊助優質廣播公司節目，與社會大眾分享企業的創業精神以及實務管理經驗，發揚企業社會責任。

2009年起宏遠加入FPAT(Financial Planning Standards Board, 國際理財顧問認證總會)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藉由贊助該協會的各項公益教育講座與宣導活動，支持推動金融國際化，培養金融專業人才，並走入校園與社群，提倡正確的理財觀念。

2011年起至2014年宏遠加入社團法人台灣企業重建協會，與國內外企業分享金融重建相關理論與實務經驗，提升企業競爭力，以達成改善台灣企業體質為目標。

到了2012年宏遠證券再次獨家贊助竹科 IC 之音廣播電台的「今天真好」節目。該節目由身為知名學者的主持人在節目中透過哈佛商業評論的專文、國際時勢與經濟議題、商業個案研究等等，與聽眾分享領導、創新、策略、管理等領域的觀念精華，以及兼顧理論與實務的管理心法。

✓公益體育活動贊助

自2006年起，每年贊助宏遠證券壘球隊，該球隊成立於高雄，是支由一群熱愛壘球的夥伴組成的業餘隊伍。藉由贊助該球隊的經費，宏遠證券希望能將健康運動的精神推廣至不同領域，鼓勵社會大眾在工作之餘也能參與健康的活動，有了健康的身心，讓自己能夠更有自信面對未來的挑戰。

宏遠證券自2010年起，每年皆贊助三商企業盃公益路跑賽活動，藉由贊助活動賽事與發起同仁們共同參與，積極倡導全民健康運動；同時配合主辦單位每一年的主題規劃，邀請不同的公益團體參與合作，提升受邀公益團體的能見度，並將路跑賽積極正面與愛的能量傳達給這些公益團體與社會大眾。

2010年，配合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主題為「最美的路跑」，受邀公益團體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2011年，結合國際抗貧日，主題為「對抗貧窮，夢想起飛！」，受邀公益團體為家扶

基金會。

2012 年，主題為「勇敢，愛路跑」，受邀公益團體為鄭豐喜文教基金會。

2013 年，主題為「愛·跑就對了」，受邀公益團體為家扶基金會。

2014 年，主題為「Listen, heart beat」，，受邀公益團體為惠明盲校。

2015 年，主題為「多一點·自己的方向自己決定」，受邀公益團體為惠明盲校及惠光導盲犬教育基金會，並邀請各公益團體參與公益市集。

2016 年，主題為「愛·無極限」，受邀公益團體為惠明盲校及中華視障路跑協會。

除了各項國內的體育活動，宏遠證券也致力於國際體育賽事的舉辦。自 2008 年起，每年贊助財團法人臺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所主辦的台灣名人賽暨三商杯高爾夫球邀請賽。該賽事自 1987 年即開始舉辦，每年邀請台灣及國際高爾夫球職業級選手參與一年一度的盛事，對於推展台灣高爾夫球職業競賽與國際賽事之接軌具有指標性的意義。

✓推動社會文化藝術活動

2005 年宏遠證券贊助「林順雄 愛相伴·心相繫 2006 旺旺狗年展」公益活動，共同資助台灣導盲犬協會建校。

自 2008 年起，宏遠證券與研揚文教基金會合作成立宏遠藝術走廊，由基金會每個月提供不同主題之作品於辦公場所展覽，宏遠證券則捐贈款項予基金會。透過歷年來的展出，讓宏遠證券的同仁與往來的訪客欣賞到許多各種類型的藝術作品，不但提升了辦公環境的優雅氣氛，也讓同仁在每一幅作品的欣賞過程中，增加了個人的文化藝術體驗。

為支持國內文創產業發展，宏遠證券於 2011 年贊助全民大劇團之舞台劇作「瘋狂電視台」。藉由該次贊助，希望引導社會大眾多到劇場看表演，進而鼓勵更多文化創意者共同投入，建立更優質的演出平台。宏遠證券並透過該劇的演出單位，捐贈部分門票給世界展望會、中華育幼機構、肯愛社會服務協會、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等機構作為公益慈善用途。在台灣社會中，有許多清寒困苦與精神障礙等需要幫助的族群，藉由贊助該次舞台劇的門票捐贈，讓這些族群能有機會擁有歡笑與開創生命的新動力。藉由關懷、支持、與鼓勵，將更多的歡樂與喜悅散播到社會的各個角落，陪伴需要幫助的族群開心度過艱困時期，重新增添生命的色彩。

2011 年宏遠證券公益捐贈社團法人中華三清功德會，響應該會發揚與人為善的美德，激發社會大眾自發善心，協助政府及民間機構推動傳善理念、照顧弱勢族群及發展地方產業。

2016 年宏遠證券公益捐贈財團法人礦工兒子教育基金會，以實際行動支持基金會長

期以來透過獎學金及舉辦各項活動，鼓勵弱勢孩童奮發向上，給予誤入歧途之學童及棄養孤兒擁有光明未來的機會。

✓環保活動

為了喚起台灣民眾節能減碳的意識，2010年喜馬拉雅自然文明保會協會與新竹市政府等單位舉辦「2010世界地球日締造金氏紀錄萬人植樹活動」，宏遠證券透過贊助IC之音廣播電台的活動宣傳廣告，並積極動員新竹分公司同仁參與，呼籲社會大眾多種樹，藉以降低國家總碳排放量，減緩溫室效應，淨化空氣，保住水源，涵養土壤以減少土石流的發生，以實際的行動愛台灣、愛地球。

宏遠證券透過以上各種社會公益活動的贊助與參與，對內部同仁形成良好的企業文化與共識，鼓勵每一位員工不但要致力於工作的專業領域，也要注重自己身心健康，同時應為提升社會和諧發展盡一份心力。

拾貳、關於社會責任報告書

宏遠證券公司自 104 年度起，參考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所提供撰寫之 GRI G4 版指引，配合本公司年報資料編製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將每年配合公司資訊更新社會責任報告書。

如對社會責任報告書有任何問題或意見，請以下列方式連繫本公司：

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36 號 7 樓。

電話：(02) 27008899。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 全球永續性報告指標 GRI G4 對照表

GRI G4 指標	指標內容	對應章節
G4-1	提供組織最高決策者的聲明(如CEO、董事長或等同的高階職位者)，內容包含判斷與組織相關的永續性議題，及針對這些對組織具相關性的面向提出永續性策略。	董事長的話
G4-3	說明組織名稱。	公司簡介
G4-4	說明主要品牌、產品與服務。	公司簡介
G4-5	說明組織總部所在位置。	公司簡介
G4-6	組織營運所在的國家數量及國家名(包括主要營運所在國或與永續發展議題有關的所在國)。	公司簡介
G4-7	所有權的性質與法律形式。	公司簡介
G4-8	說明組織所提供服務的市場(包含地理細分、所服務的行業、客戶/受惠者的類型)。	公司簡介
G4-9	說明組織規模。	營運概況 財務概況與 經營績效
G4-10	a. 依聘僱合約及性別分類的員工總數。 b. 依聘僱合約及性別分類的正式員工總數。 c. 依正式員工與非正式員工及性別分類的總勞動力。 d. 依據區域及性別分類的總勞動力。 e. 組織的主要職位是否大部分由法律上認定為自聘的人員擔任，或由非員工及非正式員工的個人(包括承包商的正式員工及非正式員工)擔任。 f. 聘僱人數的任何重大變化(如旅遊業或農業，聘僱人數會隨著季節有所變動)。	營運概況

GRI G4 指標	指標內容	對應章節
G4-12	描述組織的供應鏈。	營運概況
G4-13	報告期間有關組織規模、結構、所有權或供應鏈的任何重大變化。	營運概況
G4-14	說明組織是否具有因應相關之預警方針或原則。	營運概況
G4-15	列出經組織簽署認可，而由外部所制定的經濟、環境與社會規章、原則或其他倡議。	法令遵循
G4-16	列出組織參與的公協會（如產業公協會）和國家或國際性倡議組織的會員資格。	營運概況
G4-17	a. 列出組織合併財務報表或等同文件中所包含的所有實體。 b. 說明是否有在組織合併財務報表或等同文件中的實體未包含在此報告書中。	財務概況與 經營績效
G4-18	a. 界定報告內容和考量面邊界的流程。 b. 組織如何依循「界定報告內容的原則」。	關於社會責任報告書
G4-19	列出所有在界定報告內容過程中所鑑別出的重大考量面。	關於社會責任報告書
G4-20	針對每個重大考量面，說明組織內部在考量面上的邊界。	關於社會責任報告書
G4-21	針對每個重大考量面，說明組織外部在考量面上的邊界。	關於社會責任報告書
G4-22	說明對先前報告書中所提供之任何資訊有進行重編的影響及原因。	關於社會責任報告書
G4-23	說明和先前報告期間相比，在範疇與考量面邊界上的顯著改變。	關於社會責任報告書
G4-24	列出組織進行議合的利害關係人群體。	利害關係人 議和
G4-25	就所議合的利害關係人，說明鑑別與選擇的方法。	利害關係人 議和
G4-26	說明與利害關係人議合的方式，包含依不同利害關係群體及形式的議合頻率，並說明任何的議合程序是否特別為編製此報告而進行。	利害關係人 議和
G4-27	說明經由利害關係人議合所提出之關鍵議題與關注事項，以及組織如何回應這些關鍵議題與關注事項。	利害關係人 議和
G4-28	所提供資訊的報告期間（如會計年度或日曆年度）。	關於社會責任報告書
G4-29	上一次報告的日期（如果有）。	關於社會責任報告書

GRI G4 指標	指標內容	對應章節
		任報告書
G4-30	報告週期每年一次、兩年一次)。	關於社會責任報告書
G4-31	提供可回答報告或內容相關問題的聯絡人。	關於社會責任報告書
G4-32	a. 說明組織選擇的「依循」選項。 b. 說明針對所擇選項的GRI內容索引。	關於社會責任報告書
G4-34	說明組織的治理結構，包括最高治理機構的委員會。鑑別哪些委員會分別負責經濟、環境及社會衝擊的決策。	公司治理與組織結構
G4-38	按以下分類，說明最高治理機構及其委員會的組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 • 獨立董事 • 治理機構的任期 • 治理機構各成員的其他重要職位及承諾，及其承諾的性質 • 性別 • 弱勢社會群體的成員 • 經濟、環境、社會衝擊相關之能力 • 利害關係人代表 	公司治理與組織結構
G4-40	說明最高治理機構及其委員會之提名與遴選流程，以及最高治理機構成員提名和遴選的準則，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以及如何考量多元性 • 是否以及如何考量獨立性 • 是否以及如何考量經濟、環境與社會議題相關的專業知識和經驗 • 是否以及如何考量利害關係人（包含股東）的參與 	公司治理與組織結構
G4-56	描述組織之價值、原則、標準和行為規範，如行為準則和倫理守則。	公司治理與組織結構
G4-EC1	組織所產生及分配的直接經濟價值	財務概況與經營績效 社會關懷
G4-EC3	組織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的範圍	員工關懷
G4-EC5	在重要營運據點，不同性別的基層人員標準薪資與當地最低薪資的比例	員工關懷
G4-EC7	基礎設施的投資與支援服務的發展及衝擊	社會關懷
G4-EC8	顯著的間接經濟衝擊，包括衝擊的程度	社會關懷

GRI G4 指標	指標內容	對應章節
G4-EN27	降低產品和服務對環境衝擊的程度	環境保護
G4-EN31	按以下各項，說明總環保支出： 廢棄物處置、廢氣排放處理、整治成本 預防和環境管理成本	環境保護
G4-LA1	按年齡組別、性別及地區劃分新進員工和離職員工的總數及比例	員工關懷
G4-LA2	按重要營運據點劃分，只提供給全職員工（不包括臨時或兼職員工）的福利	員工關懷
G4-LA4	是否在集體協商中具體說明有關重大營運變化的最短預告期	員工關懷
G4-LA6	按地區和性別劃分的工傷類別、工傷頻率、職業病、損失日數比例及缺勤率，以及因公死亡事故總數	員工關懷
G4-LA9	按性別和員工類別劃分，每名員工每年接受訓練的平均時數	員工關懷
G4-LA10	強化員工持續受僱能力以及協助其管理退休生涯的職能管理與終生學習計畫	員工關懷
G4-LA11	按性別和員工類別劃分，接受定期績效及職涯發展檢視的員工比例	員工關懷
G4-LA12	按性別、年齡層、少數族群及其他多元化指標劃分，公司治理組織成員和各類員工的組成	員工關懷
G4-LA13	按員工類別和重要營運據點劃分，女男基本薪資和報酬的比例	員工關懷
G4-HR2	員工接受營運相關人權政策的訓練總時數，以及受訓練員工的百分比	員工關懷
G4-SO2	說明對當地社區具有顯著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的營運據點。	社會關懷
G4-SO8	違反法規被處巨額罰款的金額，以及所受罰款以外之制裁的次數	法令遵循
G4-PR3	依組織資訊與標示程序所劃分的產品與服務資訊種類，以及需要符合此種資訊規定的重要產品及服務類別的百分比	客戶服務
G4-PR4	依結果類別劃分，違反商品與服務資訊標示的法規及自願性規範之事件數量總數	客戶服務
G4-PR5	客戶滿意度調查的結果	客戶服務
G4-PR7	按結果類別劃分，違反有關行銷推廣（包括廣告、推銷及	客戶服務

GRI G4 指標	指標內容	對應章節
	贊助) 的法規及自願性準則的事件總數总数	
G4-PR8	經證實與侵犯顧客隱私權或遺失顧客資料有關的投訴次數總數	客戶服務
G4-PR9	因產品與服務的提供與使用而違反法律和規定被處巨額罰款的金額	法令遵循